臺東縣 111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戶外教育學習路線「集章趣」徵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20538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三、本縣 111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

貳、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戶外教育宣言 2.0」,戶外教育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喚起學習的渴望與喜悅,增進真情、善念、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並營造萬物可為師、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氛圍。
- 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及縣民皆能透過與大自然互動、打破固定的學習環境,使其得以在課室 外的環境中反覆探索,將生活中的美學劃在身體裡。
- 三、落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 四、徵選優質紀念章稿件,製作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文宣品,達成宣傳及推廣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都蘭國小。

肆、辦理時間

一、收件時間:

- 1. 圖樣設計檔案上傳至報名網站(※屆時另案公佈),受理時間自 111 年 9 月 26 日 08: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 16:30 止。
- 2. 作品授權書受理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逕寄至都蘭國小(959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31 號-余佩蓁老師收)。
- 3. 設計圖樣可接受之檔案類型:高解析度 jpg 檔、ai、psd 設計檔皆可
- 三、評選日期:111年12月2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 四、相關問題逕洽都蘭國小-余佩蓁老師,電話:(089)531224#134。

伍、實施內容

- 一、參加人員:臺東縣居民及各公私立在學學生。
- 二、參賽組別:分4組
 - 1.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 2.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附設國中部
 - 3. 高中組:本縣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前三年之學生
 - 4. 社會組:除前列身份外之本縣縣民及各界人士包含:校長、教師、就讀本縣碩博士生及

大專院校生等

三、設計規則

- 1. 設計中必須包含「該學習點特色」相關的的圖案。 例如將三仙台拱橋與鵝卵石海岸等等 的特色結合在一起。請發揮想像力,思考將不同的元素結合成最美的模樣。
- 2. 設計內容「必須」包含「十個」學習點:富山地質公園、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環境教室、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八仙洞考古遺址、知本自然教育中心、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鸞山森林文化博物館、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卑南遺址公園。
- 3. 不要著色,請用鉛筆打底稿後,用黑色簽字筆描邊。
- 4. 設計出的圖案是要做成印章的,所以線條要簡單、大方,不可過於複雜。
- 圖樣面積為 4*4 公分,整體外型為圓形。
- 6. 圖樣無須反轉,以蓋印後的圖案為設計圖樣。
- 7. 手繪與電繪皆可參賽,建議手繪者以原印章尺寸放大二至三倍來繪製圖稿。
- 8. 圖樣設計須考慮構圖線條粗細,如評審認定圖樣無法翻刻成印章,則該設計稿件將不予 採用。

四、評選標準

說明:

- 1. 作品繳交必須包含一套十個學習點,若不符合條件則不予評選。
- 2. 評審委員將從符合本次評選標準之作品擇優挑選適合該學習點之創作。

評分標準如下:

- 1. 創意性(50%):作品能呈現學習活動、自然之美、場域特色等,活潑生動富創意。
- 2. 畫面構圖(50%):版面編排美觀,具空間性、明視度。

陸、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由本中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共計 4 組,各組各學習點徵選優等一件, 與參加獎若干。

二、獎勵方式

- 1. 優等:得獎者獎狀乙紙、學生組:禮券500元、社會組:禮券1000元。
- 2. 参加獎:紀念品乙份。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徵選獲得優等之教師,由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四、得獎作品將實際刻製印章,放置縣內十大學習重點場所,提供師生及民眾蓋印。

柒、注意事項

- 一、如未獲入選恕不通知,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 投,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 三、投稿作品不可具有任何註記以免影響客觀評選。

- 四、獲獎者同意將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得使用 其優等作品於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改作、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 五、凡經評審通過之優等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 動甄選並入選。
- 六、優等作品授權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編輯成冊(參賽時須繳交著作權與轉授權授權同意書),並上傳「臺東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 https://reurl.cc/V1MnkA,以供教學相關活動使用。

捌、預期效益

- 一、藉由本縣學習路線之學習點紀念章設計圖的甄選,提供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
- 二、由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將所有作品公告於臺東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供親師 生觀摩、教學及學習使用。
- 三、透過辦理縣內戶外教育學習路線之學習點紀念張設計圖徵件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知識 性、親和性及重要性,以達成推廣之目的。
-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臺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